

通化師範高等女科學校

學生手冊

學校辦公室編印

遵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 生 手 册

一九九七年十月

遵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制度文件汇编

第四分册——学生手册

目 录

高等学校学生守则·····	(1)
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·····	(3)
遵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文明规范·····	(8)
贵州省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细则·····	(10)
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·····	(35)
考试规则·····	(44)
学生考勤制度·····	(46)
学生德、智体综合测评条例·····	(49)
学生奖学金发放条例·····	(60)

学生班级月评规则·····	(64)
学生宿舍管理规定·····	(79)
学生违纪处分条例·····	(84)
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 部”、“先进班级”评选条件·····	(95)
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 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条件·····	(100)
关于中期选拔优秀学生升入师大 本科同专业三年级学习的规定·····	(104)
学生社团管理条例·····	(107)
图书馆规章制度·····	(111)

高等学校学生守则

一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，为人民服务。

二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、劳动观点、群众观点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。

三、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基础理论，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四、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体力劳动和军事训练。

五、尊敬师长，尊重职工，关心集体，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六、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共财物，勤

俭节约，讲究卫生。

七、遵守国家法令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保守国家机密。

八、听从祖国召唤，服从国家分配。

高等专科学校 行为准则（试行）

高等学校的大学生、研究生，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；应当热心于改革和开放，有艰苦奋斗的精神，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，努力为人民服务，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；应当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有良好的品德；应当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。立志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

设事业的合格人才，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。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。

1、维护祖国的利益。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，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。

2、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、规定。努力作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，反对无政府主义。

3、维护各民族的平等、团结、互助关系。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。

4、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。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；关心集体；反

极端个人主义。

5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说话要有事实根据，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；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6、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。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、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，虚心向工人、农民学习；不参与经商活动。

7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。勤俭节约；不浪费水、电、粮食；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。

8、注重个人品德修养。服饰整洁，讲究卫生；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；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；男女交往，举止得体；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；敬老爱幼，乐于助人；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9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

动，增进身心健康。

10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。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。

11、维护教学秩序。遵守学习纪律，考试不作弊。

12、维护公共秩序。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，不扰乱秩序，不起哄；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，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；不在禁烟区吸烟。

13、遵守宿舍管理规定。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；不留宿异性；未经有关部门同意，不留宿校外人员。

宿异性；未经有关部门同意，不留宿校外人员。

14、爱护公共财物。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；珍惜教学、科研设备；损坏公物要赔偿。

15、遵守外事纪律。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；留学生平等、友好相处；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，不卑不亢。

遵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生文明规范

“十爱”

- 1、爱祖国
- 2、爱人民
- 3、爱党
- 4、爱社会主义
- 5、爱家乡
- 6、爱校园
- 7、爱劳动
- 8、爱公物
- 9、爱科学
- 10、爱教育

“十不”

- 1、不旷课、旷操
- 2、不迟到、早退
- 3、不谈情、说爱
- 4、不无理取闹
- 5、不乱扔杂物
- 6、不随地吐痰
- 7、不浪费水、电
- 8、不铺张浪费
- 9、不打架斗殴
- 10、不乱说脏话、粗话

“十禁”

- 1、禁止作弊
- 2、禁止赌博
- 3、禁止酗酒
- 4、禁止晚归
- 5、禁止外宿
- 6、禁止吸烟
- 7、禁止浪费粮食
- 8、禁止乱贴乱画
- 9、禁止乱设摊点
- 10、禁止攀折花木

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，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

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，向学校请假。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，以旷课论，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，即取得学籍。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，予以退回。情节恶劣的，须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（不属于不符合招生条件的疾病）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，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

年，并应回家医疗，其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复学时考生原录取专业停止招生需转专业者，按转专业规定办理。

保留入学资格者，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二、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

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

课程考核，考核成绩载入记分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成绩的评定，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，成绩及格，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，不及格者应重修。

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，必须事先向本系（科）申请，经教务部门批准后可以缓考。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。

第九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，该